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提示性公告，经东莞市政府研究决定，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100% 股权将无偿划转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导致东莞交投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41.81% 变更为 69.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东莞交投提交的《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59 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内容要求，东莞交投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根据相关要求，现对《关于豁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申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东莞交投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中国证监会对豁免要约收购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